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提名薛栋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薛栋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薛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

薛栋林，男，197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1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长春光机所研究生部）学习并获得理学博士学位；2006年至2015年在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5年至2018年任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年至2020年任长春光机所光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至现在任长春光机所空间光学研究二部主任。担任中国光学学会理事、中国空间光学学会空间机电与空间光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科院光学系统先进制造技术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光学工程学会首届先进光学制造青委会副主任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空间光电探测与感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获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科院青年科学家、中科院特聘研究员、吉林省突出贡献专家、吉林省拔尖创新人才等称号；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科院杰出科技成就奖、吉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奖励13项。

薛栋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空间光学研究二部主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